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蓝软件”或“上市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科蓝软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科蓝软件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67号）核准，科蓝软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94.6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46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8,984,650.93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85,615,349.0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2年9月5日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614号”《验资报告》。上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3,922.09	4,764.61	14.05%
2	补充流动资金	14,639.44	14,639.44	100.00%
合计		48,561.53	19,404.05	39.96%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为 29,820.33 万元（含利息等）。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上市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实施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来源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	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由于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的办公场地交付延期，同时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成本预算管理要求，“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有所延长，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规范管理、组织实施和目标实现，上市公司本次对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五、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现阶段，我国银行业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已成为趋势。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物联网、生物识别、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金融领域的探索与应用，也为银行业的创新变革与持续发展创造了重要机遇。公司的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可为商业银行全面开展数字化转型提供 IT 支撑，不断融入前沿技术，可前瞻性地推动和引领银行业新业务的拓展与金融科技的创新。面对银行业不断增长的科技创新需求，公司积极顺应银行业发展趋势，率先推出分布式金融核心体系，不断优化业务中台技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快在数字化银行领域的布局与拓展，从而进一步增强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的客户已经覆盖了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大型国有银行、政策性银行和绝大多数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为 500+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客户开发了 2000 余套业务系统，并与之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已拥有完备的银行 IT 解决方案产品种类，涵盖了丰富完整的银行互联网产品、互联网金融类系统、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线上线下一体化核心业务系统、分布式事务型数据库、银行网点智能设备以及网络安全系统等。公司可以为银行提供自前台渠道、中台业务系统到后台账务系统的纵向一站式 IT 服务解决方案，同时可提供对接合作机构及第三方渠道的横向一体化产品解决方案。公司通过持续有效的创新研发，已具备为银行进一步升级、优化业务中台和分布式金融核心系统的能力。

（三）项目预计收益

本项目营业收入来自于业务中台和分布式金融核心等数字银行服务平台项目的承接收入，以及后期相关技术服务收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新论证的结论

综上，上市公司认为“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

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上市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

六、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上市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是上市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批程序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八、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方向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保荐人对上市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决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田东阁

张 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